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0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高中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年龄较大，没有足够的精力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高中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及监事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以前，高中林先生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职责。辞职生效后，高中林先生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经广泛征求意见，现提名刘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其监事津贴为5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经过对修订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更换监事等事宜，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候选人简历：

刘玉红，女，高级经济师，1971年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1992年至今，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工作，现在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工作。

刘玉红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亦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